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0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